****

国药东风总医院打印机采购项目

采购文件

项目名称：国药东风总医院打印机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ZB-GYDFZYY-2022-10-0004

采购人：国药东风总医院

**2022年11月**

**第一章 采购书**

1. 项目名称：**国药东风总医院打印机开口协议采购项目**

2. 项目概况：详见技术要求

3. 资金来源：自筹

4. 交货方式、地点：

运输方式：由报价人自行确定（包装费、运输费及保险费，包含在总报价内）

交货地点：湖北省十堰市大岭路16号

收货单位：国药东风总医院

5. 货款结算方式：

货款及运输费用等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，由国药东风总医院与卖方（中标人）结算，具体结算办法如下：

5.1 **付款方式：**

**1、本合同实行开口价格，按实际采购数量，每季度结算1次，乙方开具普通发票。**

**2、当每季度采购金额小于2万元时一次性付清发票总额；当每季度采购金额大于2万元时，首次向乙方支付发票总金额的90%，12个月后向乙方支付10%的余额。**

6. 报名时间：2022年11月22日至2022年11月28日

7. 报价截止时间：2022年11月28日下午18：00以前

8. 评审时间：另行通知

9. 报价方式：纸质报价

10. 业主联系方式：

联系单位：国药东风总医院运营管理科

联系人：陈静

电话：0719-8272215 13907280772

**国药东风总医院**

**2022年打印机采购项目**

因工作需求，现对我院2022年度打印机采购项目进行院内公开招标。

**国药东风总医院打印机开口协议要求**

**1、供应商要求**

1. 供应商资质（营业执照等）及打印机原厂授权。
2. 产品须是原厂原装，可验证,生产日期不得超过3个月。
3.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应包括设备设计、生产、检测、所需配件、包装、运杂、安装调试、培训及售后服务等从项目中标起，到项目正式交付服务期限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。

**2、开口协议打印机类型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设备** | **型号** |
| **针式打印机** | **EPSON LQ-300KH****中盈 NX-730K** |
| **黑白激光打印机** | **中盈 1020NW Plus** |
| **彩色激光打印机** | **HP M452nw** |
| **一体式激光打印机** | **中盈 M1005NW** |

如上列型号生产厂家发生升级变动或停产，中标单位需提供替代型号打印机并以≤当时市场价采购。

**3、服务要求**

3.1、根据甲方提供的配货单将计算机配送到指定科室，由该科室负责人签字验收。并向信息数据中心提供正品验证的相关资料。

3.2、如配送科室为更换打印机，需将更换的旧打印机带回，交信息科处理。

3.2、供应商供应的各类打印机应提供≥3年的免费质保、维修和保养服务。保修起始时间以供应商开具设备的发票时间计算。

3.3、工作时间（8:00—17:30）接到医院工作人员报修电话后，应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。非工作时间（下班后、周末、节假日）接到医院工作人员报修电话后，先电话指导处理，电话无法处理时应在挂断电话1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。

3.4、如出现打印机当天无法修复的情况，应无偿提供备用打印机直至故障修复。

3.5、质保期内设备如出现2次以上同类故障维修，供应商应提供换新服务。

3.6、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**一、供应商资质要求：**

3.1.1 供应商应是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独立企业法人，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资格的企业；

3.1.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：

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②具有良好的服务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；

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⑤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，在服务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⑥近三年内不存在违反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行为；

**二、投标文件要求：**

1.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
2. 投标文件真实性的声明函；
3. 投标代表为法人代表的，需提供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和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；
4. 投标代表非法人代表的，需提供“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”原件及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5. 投标人符合规定条件的业绩；
6. 报价单（含税）。